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3/UZB/1  
5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土库曼斯坦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A. 方法和磋商进程

1.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项下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中心准备。报告制定的依据是报告筹备国家措施计划，以此成立国际新闻工作组，包括 32 个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乌兹别克斯坦非国营非商业组织国家联合会。国家人权中心与外交部共同协作，分析情报，并研究准备报告的方法。
2. 在准备的各阶段，曾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立法院（下议院）、国家人权研究院、在所有权利保护机构、各部委、各主管部门和最高司法机构就报告进行讨论。
3. 民间团体研究学会的广泛参与在准备报告过程中促进了乌兹别克斯坦国内对人权问题的观点和考虑的考虑。2008 年 8 月曾组织圆桌会议，与会的有非政府组织、大众媒体，以及国家机构，对报告进行了讨论，以公开对话的形式对有效实现人权的措施进行讨论，并考虑非政府组织和大众媒体的意见。
4. 拟制准备报告的方法依据普遍定期审议项下提供信息的一般指导原则，该原则在 A/HRC/6/L.24 号文件中有述。报告所含信息来源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向联合国条约组织呈递的各定期报告，这些组织所提出的建议，影响了报告的结构。
5. 当前报告涵盖 1991 年至今，这一时期的表现是建立独立国家、形成新的权力体制、获得国际权力主体的权力和义务，以及成为国际组织成员，包括联合国成员，这些均对乌兹别克斯坦国内保护并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着积极影响，并使国家在从极权体制向民主权利国家过渡。

## B. 国家概况

6.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作为主权国家，于 1991 年 8 月 31 日通过和平议会方法，在原苏联加盟共和国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上建立。乌兹别克斯坦是总统政体的统一国家。拥有国家主权是协同改革和政治改革的开始，在改革中拥有

人权和自由始终是首要任务。乌兹别克斯坦行政区划包括卡拉卡尔帕克斯坦、12 个州和塔什干市。

7. 乌兹别克斯坦独立发展的这些年经历了 2 个独立时期，每个时期无论在国家历史上，还是在人权保护方面都有其特有的地位。

8. 第一阶段，1991-2000 年——这是过渡时期改革革新和建立国家基础的第一阶段。这一时期在乌兹别克斯坦奠定了建立民主权利国家的权力基础和组织基础，社会研究市场经济的基础，建立了奖励、审核和保护人权和自由的体制。正是在这一时期乌兹别克斯坦同意了联合国有关人权问题的 6 个国际基本公约，建立了人权国家研究院，人权领域连续教育体制。

9. 第二阶段，自 2001 至 2007 年是对国家积极进行民主革新和现代化的时期。这一时期的特点是，第一，以建立上下两院议会，并发挥其职能为根本，加强对立法权的作用和影响，议会在通过法律的时候，考虑全国利益和区域利益；第二，提高政党和民间研究部门的作用和其对国家重大决议的影响，提高非政府组织在对国家机构活动进行公共监督方面的威望和作用；第三，合作改革，宗旨是对司法权力体制自由化和人道化，取消惩罚体制中的死刑，加强司法权力的独立和有效；第四，人权领域内广泛的教育工作和信息教育工作。

## 1. 立法

10.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当代法律由大量标准法律法令组成（宪法、宪法法规、法典、法律、法规）。1992 年通过的宪法中设有单独的人权章节，保障并规定国际人权草案规定的所有人权。依据《宪法》通过了保障个人的个人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的一套法律法规，这些都在宪法中有规定。其中包括 15 个法典：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劳动法、家庭法、土地法、住房法、税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执行法、行政职责法、经济诉讼法等等，另有 400 多项法律。

11. 任何法律条款不能限制人权，宪法规定范围除外，如果有这样的限制，这一问题可以提交立宪法庭审议，以确定这一法律条款的立宪性。限制人权的依据符合国际标准，（《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页），且以保障个人、社会与国家安全，保护国家道德健康和心理健康为目的，并在相关法律中确切规定。

## 2. 人权政策

1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人权范围内有自己的政策，以以下原则为依据：

**原则一：**忠实共同认可的人权思想和重要意义，以及自身在人权范围的国际义务；

**原则二：**人权范围内的国家政策以国家基本利益为基础，这些利益以成立权力国家组织和强大的人民团体为前提；

**原则三：**个人、社会与国家利益平衡原则，在《乌兹别克斯坦宪法》当中有规定，以个人利益优先为前提；

**原则四：**进化性、阶段性和系统性实行所有的社会经济改革、政治权利改革和司法改革；

**原则五：**优先保护个别公民范畴的社会与经济权利：儿童、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社会与经济权利；

**原则六：***开放且透明；*

**原则七：**国家与人民团体大众媒体研究机构的社会合作伙伴关系；

**原则八：**在人权范围内进行积极的国际合作。

## 3. 体制

13. 乌兹别克斯坦人权范围内的授权机关包括：

a) 乌兹别克斯坦议会立法院（下院）和参议院（上院），以及地方国家权利代表机关；

- b)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 c) 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各部、各机关，执行权力机关，以及地方国家权利机关；
- d)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机关；
- e) 检察机关；
- f) 国家人权研究所。

14. 根据 1993 年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乌兹别克斯坦成立了国家人权机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人权专员（1995 年），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人权国家中心（1996 年），隶属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的现行法律监察院（1997 年）。其中每一机构均有自身特点，属于权力的不同分支，并从事人权保护的各个不同方面的工作：研究申诉、准备国家报告、信息教育工作、人权监察工作。

15. 在司法部、内务部、总检察院，以及这些机构各区域分部设有专门的人权管理机构 and 部门。

16. 国家机关人权保护系统包括司法机构。宪法法院，在这一系统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它研究立法和执行权力机构的法令的立宪性。随时间推移，宪法法院的机构陆续通过了 14 个说明立法标准和保护相关人权和自由的命令和决议。

17. 在司法权利改革的过程中，对法院进行专门化：成立民事法庭、刑事法庭和经济法庭。军事法庭独立发挥职能。

18. 普通法院系统保护并恢复被破坏的权力。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在全体会议上研究司法实践，重视保护各个方面的人权。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做出的决议是说明权利的法令，并且对所有权力保护和司法机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最高法院全体会议重视保障个人非连带关系，以及禁止酷刑。例如 2004 年 9 月 24 日全体会议第 12 号令“有关采用《刑事诉讼法》关于出具证据的标准的一些问题”，及 2007 年 11 月 14 日第 16 号令“有关法院采用庭前监禁的制止措施”。

4. 国际义务

19. 乌兹别克斯坦签订了 60 多个国际人权公约，包括欧安组织有关人道主义标准的文件。乌兹别克斯坦是联合国有关人权的 6 个国际基本公约的缔约国之一，今天乌兹别克斯坦呈交了 20 个国家报告，其中 18 个是联合国组织规定的。政府定期进行对话，不仅与联合国宪章组织、条约组织，而且与人权理事会专门机构进行对话，其形式是回答问题、提供信息、邀请来访。

表 1

条约名称	加入日期	各国家报告审议日期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95 年 8 月 31 日	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 (CERD/C/327/Add.1)，2000 年通过 过审议 第三至五次报告 (CERD/C/463/Add.2)，2006 年通过 过审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95 年 8 月 31 日	初次报告 (CCPR/C/UZB/99/1)，2000 年通过审 议 第二次报告 (CCPR/C/UZB/2004/2)，2005 年通过 审议 第三次报告，2008 年 4 月 1 日提交
《针对个人通信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995 年 8 月 31 日	-
《针对取消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审议中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95 年 8 月 31 日	初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 (E/1990/5/Add.63)，2005 年通过审 议 <sup>1</sup>

<sup>1</sup>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履行情况初次报告 1999 年首次提交委员会，但在联合国机构内部遗失。因此，2004 年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一个文件的形式提交了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

条约名称	加入日期	各国家报告审议日期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95年5月6日	初次报告(CEDAW/C/UZB/1), 2001年通过审议 第二次和三次报告(CEDAW/C/UZB/23), 2006年通过审议 第四次报告, 2008年8月提交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95年8月31日	初次报告(CAT/C/32/Add.3) 1999年 第二次报告(CAT/C/53 Add.1) 2002年 第三次报告(CAT/C/UZB/3) 2007年通过审议
《儿童权利公约》	1992年12月9日	第二次报告(CRC/C/104/Add.6), 2006年通过审议

20. 根据《宪法》宣布普遍认可的国际权利标准和原则优于国家的权力标准和原则。但是，乌兹别克斯坦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不能自动转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国际条约条款规定将变化纳入国家法律当中，或通过新的法律。

21. 除了联合国6个基本人权条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也是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权利4个日内瓦公约和公约的2个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公约组织的建议，2008年通过的最后几个公约有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第138号公约》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第182号公约》，以及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C. 鼓励并保护人权

### 1. 公民及政治权利

22. 在乌兹别克斯坦独立的这些年，其国内进行了制度改革、阶段性政策改革，司法权利改革。宪法条款的改善包括：选举法，明确保证公民的选举权，政党、非政府组织活动法，信仰和宗教组织、大众媒体自由法。根据这些法律形成社会政治体制和权利体制，并发挥其职能。这一体制的中央组成是现上下两院议会、多党制、

非政府组织和大众媒体的成熟体制。非政府组织和大众媒体的稳定发展是正在形成的强大的人民团体的特点。政治改革的最长足的进步是 2007 年 4 月 11 日通过了《有关在国家管理和现代化更新和进一步民主化过程中加强政党作用》的宪法法律，根据该宪法法律，加强政党对执行权力机构的影响，另外通过了《有关保障非国家非商业组织活动法》（2007 年），新版《大众媒体法》（2007 年），《慈善法》（2007 年），《儿童权利保障法》（2008 年），于 2008 年 7 月 3 日通过了《关于加强支持非国家非商业组织、其他人民团体研究机构》的共和国议会普通法令。

23. 从 1990 年代中期开始进行的司法权力改革的主要趋势是加强司法权力的独立性，放宽对用于提高保障生命权利和公民自由的刑罚的限制。乌兹别克斯坦保障生命权利和人身的不可侵犯性的最大的进步是取消了死刑，并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建立了«人身保护令»研究所。

24. 自 1994 年开始，在乌兹别克斯坦，根据《刑法》第 13 条规定了死刑，而后于 1998 年、2001 年和 2003 年这种处罚在刑法法典中逐步压缩到了 2 条。2005 年 8 月随着总统令“关于取消死刑”的通过，国家不再使用死刑，也就是事实上缓期执行死刑。2 年内针对取消死刑和向终身监禁与长期监禁过渡，国家进行了大量的组织权利工作。应当指出，自 2005 年 8 月以来，任何一个死刑均未执行，并且改为了其他形式的刑罚。因此，现在乌兹别克斯塔法律与实践允许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这在献给《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60 周年的办法纲要中有规定。

25. 建立人权保护令研究所，用以提高司法保护公民权利的有效性，这些权利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19、25、44 条中有述。

26. 无论在立法水平，还是在实践方面，都连续实施针对大众媒体自由的措施。近年注册的各个不同媒体的数量在增长：国立的和私有的，印刷和电子的各色媒体。建立协会和基金支持大众媒体。在乌兹别克斯坦进行了工作，创作记者联盟、乌兹别克斯坦作家联盟、电子媒体支持和发展公共基金和独立印刷媒体和信息通讯



社支持和发展公共基金。在乌兹别克斯坦有 1 069 家大众媒体在运行，其中有 931.4 家信息通讯社，78 家电子媒体，56 家网站。截止到 2008 年 8 月 1 日由 42 家非国立电子媒体在运行。

27. 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自由在宪法和相关法律中有规定，并且由支持国家间和宗教间宽容的国家政策所保障。现在乌兹别克斯坦有 16 个各种不同宗教的 2 229 个宗教组织在工作，包括伊斯兰教、东正教、天主教、路得派新教、洗礼教、福音教、耶稣再生论教和其他基督教派，以及布哈拉犹太教徒和欧洲犹太教徒、巴哈教徒、奎师那教徒和佛教徒宗教团体，共 179 个非伊斯兰宗教组织和 2 050 个伊斯兰宗教组织。每年 120 多个非伊斯兰宗教团体代表在以色列、希腊和俄罗斯本教圣地朝圣，享有为出国信徒提供的所有特惠待遇。2005 年由 2 354 名信仰伊斯兰教的公民前往乌姆拉朝圣，有 5 212 人前往哈德什朝圣；2006 年由 2 978 名信仰伊斯兰教的公民前往乌姆拉朝圣，有 5 028 人前往哈德什朝圣；2007 年由 4 075 名信仰伊斯兰教的公民前往乌姆拉朝圣，有 5 088 人前往哈德什朝圣。

28. 关于禁止奴役和买卖奴隶，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中规定了禁止奴役和强迫劳动的所有准则。认识到买卖人口问题在国际和国内的严重性，2008 年 4 月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有关反对买卖人口的法律，并且在 2008 年 7 月通过了《有关提高反对买卖人口斗争的有效性办法》的总统令，其中确定了 2008-2010 年国家反对买卖人口行动计划，以实施 2008 年乌兹别克斯坦议会批准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规定。

## 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29. 乌兹别克斯坦是《日内瓦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忠实拥护者，纲领指出，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作用的、相互联系的，也因而社会经济与文化权利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一样重要。2000 年后出现了稳定的提高对发展社会领域预算拨款

的趋势，社会领域指教育、卫生、救助残疾人和穷人。近年近 50%的预算用于社会发展，30%用于教育，人民福利提高的重要标志是人民寿命期限的增长：如果 1990 年寿命为 69.3 岁，到 2006 年寿命为 72.5 岁。

30. 乌兹别克斯坦实施系统的、多作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政策。其标志是制定由政府批准的社会发展领域的年度国家计划和长期国家计划。乌兹别克斯坦每年都进行重要的社会经济方面的人权决议的实践，2005 年为健康年，2006 年为慈善事业和医疗工作者年；2007 年为社会保护年。国家计划中采用各种办法以提高人民福利、每个家庭的生活水平，扩展人民团体研究机构的权利和能力，并进一步保障人权和自由。2008 年是乌兹别克斯坦的“青年年”，而通过了办法大纲，为青年提供具体社会经济支持：优惠抵押贷款购买和建设青年住房，提高教育质量、开发青年就业新岗位的办法，支持青年家庭，发放消费贷款。

31. 经济改革、经济结构的改革是国家和社会在现阶段稳定发展的特点，社会经济进程呈过渡性，并对公民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保障产生一定的影响。

32. 在农村进行经济改革，以重组农村经济为基础，以提高农民文化福利水平，放宽企业经营活动、发展中小型贸易，享受教育和卫生服务，开发新的工作岗位，整体提高人民福利，平衡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消费能力。经济改革伴随着经济主体财产形式的改变、私有财产范围的放宽，牧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积极性和人民权利意识的提高。这些改革要求有必要在司法部和总检察院建立专门的人权保护机构，以禁止农村中侵犯人权的行为。

33. 乌兹别克斯坦研究了 1994 年由中亚国家元首通过的解决咸海问题国际公约，以及改善咸海流域生态环境具体行动纲领，这些决议为 1995 年 9 月努库斯联合国稳定发展咸海流域国际会议的工作奠定了基础。会上通过了《努库斯宣言》，《宣言》确定忠实遵守里约热内卢基本原则国际公约，确定中亚国家稳定发展战略和基本办法。2008 年 3 月举行了咸海问题、其对居民基因储备、动植物世界的影响及

国际合作减缓其后果的措施的国际会议，会上乌兹别克斯坦签订协议旨在实施《世界水资源评估方案》。

34. 制定了环保行动国家计划、保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生物多样性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终止使用破坏臭氧物质的国家纲领、改变气候、防止土地沙化措施纲领、国家环境卫生行动纲领、保护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地界内西部天山生物多样性跨国草案。建成并发展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禁猎区。积极对待环保问题的还有民间的研究机构，其中就包括重新组建的乌兹别克斯坦生态运动组织。

35. 国家《宪法》保障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任何公民均有权展示自己在文化领域的才能和潜力。除此之外，《民法》还规定了公民有参加文化生活的自由。为更广泛地协调人民文化生活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文化法》、《图书馆法》、《科学法》。

36. 为推动文化发展和人民参加文化生活，成立了多种基金。其中，乌兹别克斯坦剧院创作生产集团成立了阿尔特马达得基金，乌兹别克斯坦拉克斯国家舞蹈团成立有木加拉姆·图尔古巴耶娃基金。

37. 现在，集团有 37 个职业剧团和很多剧社，其中包括：1 个歌剧舞剧双语剧团（乌兹别克语和俄语）、7 个话剧团（其中有 3 个俄语剧团）、14 个音乐剧团和音乐话剧剧团（1 个俄语剧团、1 个卡拉卡尔语剧团）、4 个青年剧团和青年观众剧团（1 个俄语剧团、1 个卡拉卡尔语剧团）、10 个木偶剧团（1 个卡拉卡尔语剧团、4 个双语（乌兹别克语、俄语）剧团）。几乎遍布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各主要文化中心（纳沃伊除外）和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

38. 文化事业部辖有 85 家博物馆。博物馆收藏有 1.5 亿件藏品。包括历史文献、古文献、民族志、古钱志藏品、民间工艺品、雕塑、绘画、木刻、版画等等。

39. 乌兹别克斯坦计有 10 家艺术博物馆，其中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萨维茨基国家艺术博物馆以收藏丰富、藏品独特、作用意义，在独立时期闻名世界。3 家最大的自

然保护博物区：撒马尔汗、布卡拉和基发（《伊察-卡拉》）是乌兹别克斯坦的骄傲，它们均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

40. 文化事业部辖有 5 735 家图书馆。

### 3. 反对酷刑

41. 乌兹别克斯坦三个权力分支均严厉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方式。这一政策体现在议会监察、人权国家研究机构的活动措施方面，在司法部、内务部、检察机关机构内部建立了公民申诉和请求系统。

42. 2002 年 11 月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邀请，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有关刑讯的专门报告人 Тео Ван Бовен 访问了乌兹别克斯坦。访问期间组织了一系列的与国家机关高层工作人员、民间研究机构、国际组织和外国使馆代表的官方会晤。他还走访了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关押地。访问结束于 2003 年 2 月，他提交了报告，报告中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改善反对酷刑的状况，根据这些建议，制定了国家行动纲领，并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于 2004 年 3 月 9 日批准。其中各条款均基本上已被履行。

43. 2003 年至 2006 年最高法院全体会议通过了一系列决议以强化和完善司法系统，提高其物质技术保障水平、法律地位和法律独立性。决议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以及不允许采用法律不许可的方法进行侦讯，对《刑法》第 235 条进行了说明。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关于保障罪犯权利的决定对执行法令而言是必须的，将对提高权力保障机关工作人员的水平，以及刑事司法体系人权保护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44. 乌兹别克斯坦通过立法对人权保护令研究所的运作实施保障是对司法改革和保障个人权利与自由的有效延续。

45. 根据履行 2004 年政府批准的《禁止酷刑公约》的国家行动纲领，强化了人权教育纲领，纲领宗旨是向权利保障机构和所有相关人员推广有关《禁止酷刑公约》

的信息。研究《禁止酷刑公约》的内容被纳入学校培训和再培训权利保障机构工作人员的教学大纲。

46. 议会对权利保障机构履行《禁止酷刑公约》的情况实施监督。2006 年议会立法院实施了有关《禁止酷刑公约》和开发署的三项措施。2006 年 1 月根据《禁止酷刑公约》要求对塔什干市和塔什干州权利保障机构和刑罚执行机构进行了议会监察工作。2008 年由议会上议院国际事务委员会对《公约》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议会监察。

47. 禁止酷刑措施的信息作为联合国官方文件，自 2003 年开始由政府不止一次地在日内瓦和纽约进行推广，包括：CCPR/UZB/2004/2/Add.1、A/60/9146，以及 A/59/675 号文件。

48. 2004 年政府成立了负责监督研究人权权利保障机构遵守条款状况的部门间工作组。工作组对实行《禁止酷刑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最终建议的国家行动纲领的实现进程进行协调。国家禁止酷刑的系统措施允许严格监查权利保障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并惩处容许进行酷刑的人员。对《刑法》第 235 条的使用进行统计可以得出结论：严格惩处任何法律不许可的侦讯方法，既适用于刑事措施的使用，也适用于惩戒措施的使用。自 2002 年开始至 2008 年，根据《刑法》第 235 条立案了 20 个刑事案件，26 人被定罪。

#### 4. 儿童权利

49. 乌兹别克斯坦超过 40%居民是不满 18 岁的儿童，因此，保障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享有优先地位。

50. 乌兹别克斯坦与 189 个国家共同签署了千年发展目标宣言和《儿童宜居世界》。根据这些文件，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担负着改善儿童生活条件、关注实现该目标的进程的责任，并于 2007 年通过了乌兹别克斯坦改善儿童福利国家行动纲领。此纲领为长期纲领，预计将适用至 2011 年，其中规定对儿童在各个领域的状况，包括教

育、卫生、余暇、家庭环境、劳动、职业教育、防现代生活负面影响各个领域实施全面监督和研究。

51. 国家各个领域的法规均规定对乌兹别克斯坦儿童权利进行保护，首先是家庭法、刑法、民法。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2007年通过了《儿童权利保障法》，法律规定保障儿童在卫生领域、教育领域、社会保障领域和全面发展领域的权利。这一法律特别强调保障社会易受伤害儿童和特别需求儿童的权利。

52. 系统保障儿童权利，既要在立法层面，也要在体制层面上进行保障。方法的系统性体现在通过并实行国家大纲，该大纲包含国家机关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基金实行的综合措施。表现为发展保障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并使其积极化。从事儿童权利保障和保护的各领域的专业化的全国性非政府组织和基金发挥着重要的职能：支持青年主动权、青年政治领导积极性的乌兹别克斯坦青年运动。“你不是一个人”基金——是帮助孤儿、无父母监护的儿童、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的基金；乌兹别克斯坦儿童基金通过儿童的自主参与（儿童议会）提供支持；为了健康的一代是实行医疗、教育纲领的基金，生命健康宣传基金，乌兹别克斯坦文化和艺术论坛基金是用来帮助有天赋儿童的基金。

53. 自1997年开始实行教育领域改革，改革包括建立连续教育体制。50%以上的国家预算或12%的国内总收入用在教育领域。根据教育法和培养干部国家纲领，连续教育体制包括学前教育、普及中学教育、中等专业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技能提高和干部培养体制、校外教育。乌兹别克斯坦中等专业、职业教育是免费义务教育，并用7种语言进行。乌兹别克斯坦几乎已全部扫除文盲。并且，人民识字率从1991年的97.7%提高为2003年的99.3%。

54. 从2002年开始，国家纲领保障为低收入家庭儿童提供课本。从1997年开始，为低保家庭孩子免费提供成套冬装。

55. 儿童享有专业医疗服务权利的具体实行机制在公民健康保护法中被固定下来。国家为儿童使用保健和康复系统服务提供了可能性。各州设有共和国康复中心和青

少年康复中心，及其分部。每年对所有儿童进行医疗疾病防治。1998年开始的卫生领域的改革旨在广泛利用私有卫生机构，并同时提供免费医疗服务。改革重点是发展妇女儿童卫生服务基本机构。最重要的目标是改善对母亲和童年的保护，推广母乳喂养、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儿童患病率。从1990年代开始出现婴儿死亡率降低的趋势。现在死亡率为每千名新生儿的13.7人，1991年为35.5人。

56. 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优先目标是预防儿童残疾，以及恢复残疾儿童医疗社会权利。在专门的儿童寄宿机构接受教育的孤儿和残疾儿童中开展的工作占有特别地位。

57. 乌兹别克斯坦设有针对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的教育机构。《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执行法》包含关于送未成年人接受司法审判的详细条款，这些法律符合《公约》的规定。为防止儿童无人监护、流离失所，以及预防违法，2000年成立了未成年人事业委员会。乌兹别克斯坦有246多个类似的委员会，设在市、州地方权力机构内。

58. 为保障儿童权利，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制定并实施了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持的纲领。于是签订了2005-2009年共同国家纲领，旨在保障妇女儿童能够获得优质服务。类似的纲领是乌兹别克斯坦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的传统性纲领。

59. 政府制定了实施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和第182号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计划规定了一系列根据公约条款实施乌兹别克斯坦法律的立法建议，对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广泛进行信息解释工作。

## 5. 妇女权利

60. 乌兹别克斯坦从独立最初就开始建立禁止歧视妇女的国家基本政策方针。乌兹别克斯坦实行禁止歧视妇女的政策，因为歧视致使妇女在国家生活中无法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给妇女充分享受权利和机会造成困难。妇女对家庭致富的作用，在种

族延续和儿童教育方面母亲的社会意义和妇女的作用都在增加。国家和社会既协助改变男子，同样也改变女子在社会和家庭中的传统角色。

61. 乌兹别克斯坦遵守对保护妇女权益的原则和标准进行了详细规定的主要国际文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保护产妇公约》、第四次妇女世界问题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在全面考虑国际标准基础之上，制定了《国家性别平等法》，并采取了保护产妇的专门措施，为妇女全面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62.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法律保障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享有不可剥夺的劳动权，享有同样的雇用条件，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享有退休、失业、疾病、残疾社会保障的权利，享有健康保护和劳动保护的专门措施。

63. 乌兹别克斯坦实施一系列方针纲领以发展卫生系统，保障母亲和孩子的健康，教育健康的下一代。独立的这些年建立了完整的为母婴提供国家社会援助的体系。2006 年社会领域和对人民的社会援助方面的普遍耗费占国家预算的 51%，2007 年这一指数为 54.3%。

64. 在政府层面和地方层面建立协调保障妇女权益的体制基础。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妇女委员会主席同时是副总理，州妇女委员会主席是相应地区副领导人。为发展妇女非政府组织建立良好条件，这些组织是妇女权利保护国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65. 为提高妇女在国家权力机构参政的比例，实现妇女的政治权利，议会选举法规定妇女应占被提名政党代表的候选人数的 30%。2007-2008 年发生了两件大事：一件是在乌兹别克斯坦历史上首次妇女被提名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候选人，另一件是首次妇女被选举为议会下院的议长。

66. 在执行权力机构 15.3%的领导是女性，确切的说，内阁成员 16.7%是妇女；在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部长会议中妇女占 12.5%；各地区级行政区划以及塔什干市市长和副市长中妇女占 11.9%。



67. 妇女占全国人口的一半以上（50.02%），并且 52%的妇女为育龄妇女（从 15 岁到 49 岁）。妇女平均结婚年龄约为 20 岁，其中 60%出嫁年龄在 20-24 岁。约 32%的儿童是这一年龄阶段的妇女生育的。卫生部在实施国家纲领过程中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工作，主要关注育龄妇女保健，延长生育间隔，防止早婚和近亲结婚，意外受孕，提高医疗人才专业能力，加强助产机构和儿童机构物质技术基础。提高人口康复问题认识。在国内各州基层医药卫生救助机构增设育龄妇女医疗检查，以及发放预防意外受孕和延长生育间隔的妇女需要的避孕药品。在各方面的努力下，产妇死亡率降低，每 10 万活产儿产妇死亡率为 26%，2002 年为 32.0，2007 年为 23.8。

68. 自 2000 年开始加强了对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2007 年内阁批准了《2007-2011 年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抗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战略纲领》。

69. 乌兹别克斯坦制裁虐待幼女和妇女，对家庭暴力治罪。虐待是指在家庭内部或亲近的人之间发生的犯罪行为。在乌兹别克斯坦对妇女虐待、买卖、性侵犯的刑事责任见《刑法》第 118、119、121 条“反性别自由犯罪”，《刑法》第 128、129、131 条“反家庭、青年和道德罪”，刑法第 135 和第 136 条“反自由、荣誉和尊严罪”；家庭法规定了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对子女的权利与义务。建立了受虐妇女救助专门机构：“危机中心”、“信任电话中心”、“妇女中心”，在国内各个区域发挥职能作用。

## 6. 禁止歧视

70.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地受法律保护，并禁止歧视。民族、宗教以及语言的兼容是国家历史发展的特点。乌兹别克斯坦独立后没有发生一桩民族纠纷和宗教纠纷。

71. 乌兹别克斯坦是以下禁止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致力于实施这些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另外，

乌兹别克斯坦作为欧安组织成员国，承担着针对少数民族的责任（1975年《赫尔辛基最终决定书原则》第七条）以及欧安组织人的方面其他文件所规定的责任。

72. 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律规定了针对损害公民平等权利所应采取的严格惩罚措施。

《行政责任法》规定了损害公民受教育和自由选择学习语言的权利的惩罚措施，应对设置阻碍以及限制使用语言、歧视国家语言及其他在乌兹别克斯坦居住的各民族和少数民族语言的行为实施处罚。

73. 《刑法》第141条规定，对损害公民平等权利处以刑事处罚。根据《刑法》第156条对引起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应承担刑事责任。

74. 预防各种形式的歧视行为，并根据其特征在国家政策层面实施下列办法：

a) 禁止组织种族民族政党（《宪法》第57条），以及禁止成立从事种族和宗教矛盾宣传活动的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第3条）；

b) 禁止利用宗教激起敌对、仇恨、民族矛盾（《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自由法》第5条）；

c) 不许利用大众媒体宣传民族、种族和宗教矛盾（《大众媒体法》第6条）；

d) 制定旨在协调媒体在实现每个人自由且无阻碍地寻找、获取、研究、传递和推广消息这一宪法权利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的《信息自由原则和保障法》；

e) 禁止阻碍实现公民在交流、受教育和学习过程中自由选择语言的权利（《国家语言法》第24条）；

f) 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鼓励男女平等。

75. 现在乌兹别克斯坦有约150家国家文化中心和协会。国家文化中心的注册开始于1989年，并延续至今。建立乌兹别克斯坦少数民族文化中心活动促进共和国少数民族各社会阶层积极化，以及加强复兴和保护民族文化传统和特色的运动趋势。负责协调共和国国际中心的国家文化中心在将少数民族引入乌兹别克斯坦多民族社会生活的政治改革、经济改革和文化改革事业中起着积极的作用。文化中心通过紧密接触各类创作联盟和文化教育组织、文化部、高等学校和工商界，支持与本民族进行广泛的联系。

## 7. 人权领域的教育

76. 通过与以下国际合作伙伴的紧密合作，乌兹别克斯坦翻译并以乌兹别克语出版发行了 100 多种国际法人权基本文件：开发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欧安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77. 整个教育系统与 1997 年议会通过的提高法律文化的国家纲领相互关联。纲领旨在于向广大群众推广重新修订的法律，该法律为人权领域教育大纲奠定了基础。在乌兹别克斯坦，无论是普通教育中小学、专科学校和法政学校，还是高等学校均进行人权教育。而专业化的人权教育则在高等法律院校进行。

78. 在学龄前儿童教育机构中每天的玩耍和学习都涉及初级法律的教育和培养。这些课程给中班、大班和预备班儿童上。宪法课以游戏方式，每年平均上 16 小时，还有 9 小时以儿童游戏和儿童节日形式授课。

79. 在普通教育中学的一至四年级，根据学生年龄的特点引入诸如法律、责任、义务的概念。宪法入门课每年有 40 小时。在普遍教育中学五至七年级，这一内容在国家与个人相关关系的生活实例方面更为复杂化，教育主题有个人独立、平等、言论自由、获取信息自由、未成年公民刑事责任。宪法世界之旅课每个年级每年有 51 小时。在普遍教育中学八至九年级法律教育与培养的基本任务包括：

a) 使学生形成国家社会经济、政治法律、科学文化发展知识体系；

b) 培养创造性思维、能表达自己对个人生活问题态度的学生。在这些年级规定每年平均 34 小时学习宪法基础。在专科学校和法政学校法学课上传授法律知识，2 年间要讲授该课程 68 小时。

80. 每年 11 月，在所有中小学、中小学以外机构、“Меҳрибонлик”之家，人民教育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儿童基金会地方分会共同开展《儿童权利公约》学习周活动，期间要举行诸如“你知道自己的权利吗？”“什么是权利？”等的知识竞赛。

81. 面向所有高等学校学生教授有关普法和宪法的课程，其内容包括人权信息和人权保护办法。

82. 面向塔什干国立法律学院、内务部科学院、国家安全部研究院的学生，以及国家律师水平提高中心的职业律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院高级教学班的学员，教授人权专门课程。这些专门课程的大纲包括义务了解刑事审判、权利保护机构、罪行惩治系统、打击犯罪、人权标准，以及了解国家人权保护机制和办法。

#### 8. 国家人权保护机构

83. 在乌兹别克斯坦，与传统的负责人权保护的护法机关一同运作的还有国家人权机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人权专员（监察专员）、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人权国家中心、隶属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的现行法律监察研究院。

84. 人权专员在保障遵守人权法律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他所提出的办法不仅有助于被损害权利的恢复，而且有助于完善乌兹别克斯坦立法。监察专员的主要工作是研究公民申诉和恢复受损害的权利；完善人权法，并根据国际法标准实施人权法；进行公民人权法律教育；发展人权领域国际合作。

85. 研究公民待遇、协助恢复其受损害的权利和自由是监察专员在进一步发展人权专员与国家机关、法院和护法机构相互作用时的一项首要任务，宗旨是完全并有效地在乌兹别克斯坦遵守和保护人权和自由。1995 年到 2007 年，人权专员秘书处审议了超过 55 000 种公民待遇，其中监察专员实施监督的有 14 000 种待遇，获得肯定的有 3 170 种待遇（占 22.3%）。从 2000 年开始在乌兹别克斯坦所有地区均有监察专员代表开展工作，代表们大大加强了工作效率，进行公民待遇专门研究，到监狱等地现场访问。

86. 1996 年 10 月 31 日根据总统令成立了人权国家中心。中心是国立的、协商性的、部门间的、协调性机构，其主要任务是研究人权和自由国家行动计划；准备遵守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报告，并将其提交国际组织；在鼓励和保护人权领域内协调国家教育机构、宣传机构、出版教学书籍机构的活动，准备国家机关提出的完善其遵

守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研究人权保护的国家纲领；进行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国家人权中心的活动基本符合与鼓励和保护人权国家研究机构地位相关的《巴黎原则》。

87. 现行法律监察研究院是隶属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的科研鉴定机构，该机构对有关人权的法律进行系统分析，监察立法，以及对法律的实施进行鉴定。这一研究机构既重新审议要通过的法律，也对现行法律，从人权国际标准监察角度进行鉴定评估，并提出进一步完善立法的建议。

#### D. 取得的成绩、好的实践方式和存在的问题

##### 1. 成绩

###### a) 支持国际倡议

88. 乌兹别克斯坦支持联合国人权倡议。1998年在《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之际，乌兹别克斯坦在开发署的支持下，实行了《乌兹别克斯坦民主、人权和管理草案》，在其框架下召开了一系列区域教育研讨会、出版了国际条约集、手册、宣传画。2003年实行了旨在纪念《日内瓦宣言》和《行动纲领》10周年的诸多措施。在联合国人权教育10周年的框架下出版了国际条约集，并建立了人权教育体系。

89. 2008年5月为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咨文，总统决定通过纪念《世界人权宣言》60周年措施纲领的总统令。这一纲领包括5方面措施，包括完善人权立法；监察；人权信息保障和教育，以及国际合作部分。根据这一纲领，议会立法院准备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和2个《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大量出版发行，并再版国际人权条约和乌兹别克斯坦人权领域信息教育政策说明材料。成立国家专门委员会，支持纪念《人权宣言》60周年在乌兹别克斯坦各个区域所实行的措施。在履行措施纲领项下财政部拨出10万美元作为乌兹别克斯坦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专项基金的自愿捐献，以此在实现人权宣言基本目标方面支持联合国。

**b) 积极进行国际合作**

90. 乌兹别克斯坦支持积极的国际合作，同宪章机构、联合国条约机构和专门机构进行合作。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定期参加第三委员会、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的会议，包括高端会议，提出并支持各种倡议：人权教育的，死刑缓期执行的、鼓励平等和互敬人权对话方面的。

91. 与公约组织合作表现在定期提交国家报告，回答补充问题和派代表团参与报告审议。乌兹别克斯坦也承认人权理事会接受来自其国家公民的个人信息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逐年缩减所记录的破坏人权个人信息数量。2005 年末记录有 70 起事件，今年 7 月 1 日提交人权理事会研究的仅有 48 起。根据对 15 起事件的研究，委员会针对乌兹别克斯坦国损害公约条款规定的申告者权利提出了意见，并建议恢复其权利，并广泛报道采取的措施。人权理事会已决定中止研究这些信息，因为他们无法证明乌兹别克斯坦国破坏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某些条款。

92. 积极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红十字会开展合作。2001 年政府与国际红十字会签订了协议，协议反映了乌兹别克斯坦在人文领域的合作和定期访问惩治机构。1997 年与开发署合作以来实现了以下方案：民主化、乌兹别克斯坦人权和管理（1997 年-1999 年）、法律救助协会（1999-2003 年）、集团援助（2003-2005 年）、援助和保护人权伞形方案（2004-2005 年）。2006-2007 年成功实施支持乌兹别克斯坦议会立法和体制潜力方案，发展国家人权机构和加强妇女潜能与作用方案。

**c) 对护法机关活动的公共监督**

93.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总统令对司法部、内务部和总检察院人权保护机构实施公共监督程序。实施公共监督的有律师协会、国家人权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对这些机构活动的批评分析结果会通过媒体充分曝光，并将完善这些机构活动的具体建议提交给了这些机构的主管部门。在乌兹别克斯坦各个区域于 2008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举行了有非政府组织及其机构参加的 26 次圆桌会议，会上讨论了公共监督的成果。

**d) 支持发展民间研究机构**

94. 乌兹别克斯坦改革进程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旨在为建立民间研究机构创造立法条件、组织条件、物质条件。通过了关于公民自我管理机构、非国有非商业组织、社会团体和社会基金、职业联盟、慈善事业、非国有非商业组织活动保障法。正在施行旨在实现民主、社会变革、改革和国家现代化的目标和任务纲要，纲要规定有进一步发展强大的民间团体的办法。

95. 自 1990 年代开始，非政府组织开始呈现稳定发展的趋势。1990 年代初期，非政府组织约有 200 家，2000 年则约有 2 000 家，截至 2008 年 8 月 1 日在司法机关注册有 5 000 多家非政府组织。4 个政党、社会团体、协会、非国有非商业组织、公民自我管理机构的活动肯定了民间团体法律协调机构的生命力和有效性。

96. 2005 年为协调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在乌兹别克斯坦成立了乌兹别克斯坦非国有非商业组织国家协会。伴随该协会成立了非国有非商业组织援助基金。

97. 2008 年 7 月批准了议会立法院和参议院共同法令“关于加强援助非国有非商业组织、其他民间研究机构的措施”，这是国家促进民间研究机构相互作用和协助方面的进一步举措。

**e) 反对贩卖人口和保护受害者**

98. 2008 年 4 月 17 日通过了《反对贩卖人口法》，该法对反对贩卖妇女和儿童将做出重大贡献。该法确定了负责反对贩卖人口活动的国家机关清单，这些机关包括：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务部、国家安全部、外交部、外交代表处和领事机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

99. 以为贩卖人口受害者给予帮助和提供保护为目的，法律规定建立帮助和保护贩卖人口受害者的专门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保障贩卖人口受害者的良好居住条件和

个人卫生条件，保障饮食、药品和医用物品；对贩卖人口受害者提供紧急医疗救助、心理救助、社会救助、法律救助和其他救助；保护贩卖人口受害者的安全等等。

100. 2008 年 7 月“有关提高反对贩卖人口斗争有效性的办法”的总统令确定了 2008-2010 年国家反对贩卖人口行动计划，规定了进行社会学和犯罪学研究，以及采取保护贩卖人口证人和受害者的具体办法。

#### f) 履行联合国公约组织结论意见

101. 为履行联合国公约组织结论意见，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内进行了研究实践并实施了国家行动计划。这些行动计划包括履行国际人权条约和有效实现条约委员会建议的详细措施。因此，这些计划的执行者不仅包括国家机关和护法机关，还包括非政府组织。

102. 保障国际人权义务的必要性要求建立国际信息合作机构——司法部领导的国际人权保障工作组，负责研究、协调并实施旨在履行联合国公约组织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 2. 问题

103. 保障和保护人权的主要问题与过渡时期保障国家社会经济和政治进程所存在的困难相关。法律的多变提出了官员和人民能否及时和准确的了解到法律新条款的问题，以及完善实施法律进程的问题。提高人民法律文化和法律知识是国家最重要的任务之一。为解决这一问题，要进行行政改革，完善国家管理措施，加强对国家机关和负责人的社会监督，以及实施大众媒体民主化、改善教育活动等计划和方法。

104. 区域现实存在的国家安全威胁（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毒品交易），以及采取措施保护国家安全的必要性也对保障人权有着深远影响。

105. 生态安全威胁（全球变暖）和咸海问题。在这方面，合理使用区域跨界水资源问题显得尤为紧迫。



## E. 国家优先事项

106. 乌兹别克斯坦致力于履行其加入的国际条约中规定其应尽的国际义务。为批准其他人权领域基本文件，完善立法，实施国际标准。

107. 乌兹别克斯坦将继续加深与联合国的合作，与人权理事会和其专门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公约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从事人权保护的区域性组织的合作。

108. 乌兹别克斯坦将优先加强社会政策，实施旨在改善社会福利和居民社会法律保护的社会计划。

109. 发展和支持保护人权研究机构是国家的优先方向。建立乌兹别克斯坦儿童权利监察专员的决定的通过使对这一趋势的确认。

### 缩略语

UDHR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HRC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ESCR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ERD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MF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NPO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G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MM	Mass media
NSS	National Security Service
HRC	Human Rights Council
OHCHR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CC	Criminal Code

-- -- -- -- --